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84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雲端視訊會議管理系統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文彬副處長

張建華總工程司

施學榮主任秘書

邱璨坤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黃鼎富正工程司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主任請假，由杜文娟股長代理）

人事室劉益成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確認第683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無。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

（一）市政總質詢案件

1. 序號1 (劉耀仁議員): 解除列管。
2. 序號2 (耿葳議員)、序號3 (王閔生議員)、序號4 (闕枚莎議員)、序號5 (陳炳甫議員)、序號6 (陳炳甫議員): 繼續列管。

(二) 部門質詢案件

1. 序號1 (陳炳甫議員): 繼續列管。
2. 序號2 (林國成議員): 解除列管。

二、議員服務案件

序號1 (闕枚莎議員): 繼續列管。

三、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案件

- (一) 序號1 (郭昭巖議員): 依市長與議員座談會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繼續列管。
- (二) 序號2 (郭昭巖議員): 請企劃科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停車配套規劃, 繼續列管。
- (三) 序號3 (邱威傑議員)、序號5 (鍾佩玲議員)、序號8 (楊靜宇議員): 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 (四) 序號4 (黃郁芬議員): 請企劃科評估後再回復議員, 繼續列管。
- (五) 序號6 (汪志冰議員)、序號10 (許家蓓議員): 請管職科、營運科及機電科再研議精進作為, 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 (六) 序號7 (王世堅議員): 請留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法時程, 解除列管。
- (七) 序號9 (劉耀仁議員): 請評估優惠至年底的可行性, 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提供工程督導會議列管表予處長及府會聯絡員以利掌握各項進度。

（二）餘洽悉。

三、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確認電動車優先格位差別費率功能使用情形統計表中充電格使用次數、停放時數與使用率間之計算方式。

（二）北市好停車 App 即將下架，請注意系統資料轉接與功能開發進度。

（三）請落實查核本處資安工作事項，並留意本處設置之路邊停車資訊可變標誌（CMS）顯示資料正確性，如：宣導事項、剩餘格位數等資訊，請副處長督導辦理。

（四）餘洽悉。

四、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委外案解除工作報告，請注意招標時間並預留廠商開場前之佈設時間。

（二）餘洽悉。

五、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法務部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但書第3款之補充解釋係針對補助項目，本處適用對象為原財產申報義務人，另有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及土建科科長、3位股長及機電科科長、3位股長，針對本處補助業務應依規定公開6大項內容，確實做到充分揭露，以達公平公開之原則。

主席裁示：洽悉。

八、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 （一）近日來氣溫飆升，請同仁於戶外高溫下工作時，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採取相關防護性措施，並注意水分補充，以預防熱傷害。
- （二）請轉知具「原住民」身分之同仁，於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時，應等同於國定假日放假1日，倘因業務需要於是日出勤，則應依勞基法國定假日出勤規定計發加班費或擇日補休。

主席裁示：

- （一）請各科外勤同仁注意防曬措施避免中暑，執行勤務時，請落實職安相關規定，如：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等。
- （二）餘洽悉。

九、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未依預定期程執行之3案，請相關科室確實依預定期程辦理。
- （二）有關政府採購網之巨額分析效益提報事宜，請營運科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勞務採購案件填報方式及標準，由總工程司督導。

(三) 餘洽悉。

十、府會聯絡員報告：8月29日至9月13日進行市政總質詢，倘各
科室有須向議員溝通說明之案件再請提出。

十一、新聞連絡人報告：9月無本處主辦之記者會。

伍、臨時動議：

副處長提示：

(一) 局務會議指示，有關北投市場參訪案，請追蹤改善停車
問題，依實際需求設置路邊黃線或卸貨格位。

(二) 7月交通局及各所屬皆有公文增量問題，請各科室注意。

主席裁示：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修正案，請
營運科於本週發文至法務局提案。

陸、散會：上午10時5分